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5-02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颖	2003年	2003年	2006年	201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 计师	张颖	2003年	2003年	2006年	2014年	同上
	章璐卿	2014年	2012年	2014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 制复核 人	马章松	1998年	1998年	2009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费用165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较上期没有发生变化。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依据审计工作量由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材料和其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执业质量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2024年度审计费用165万元（不含税），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三）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